

有關發展局的
指定項目指標（包括績效指標）一覽表

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

1. 確保土地如期到位：

- *在未來十年（2023-24 至 2032-33 年度）依時提供約 **3 300** 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 1 300 公頃來自「北部都會區」。
- *在未來五年（2023-24 至 2027-28 年度），準備好可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而可供市場興建合共不少於 **72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

2. 增加土地供應：

-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 **2024 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2-23 至 2026-27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約 **500 公頃**私人土地（當中超過 90%位於「北部都會區」），總量比過去五年（2017-18 至 2021-22 年度）全港所收回的 120 公頃土地超逾四倍。
- 於收到齊備資料或相關政府項目獲授權¹**六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發出特惠津貼建議或編配出租安置單位予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及業務經營者（選擇暫緩處理

¹ 就發放特惠津貼或安置而言，政府發展項目的授權現時是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其授權機關批准相關工程項目撥款，或獲得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同意就項目提早進行收地清拆。政府將建議更改此做法，在相關法例列明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收地後可發放補償，將於 2022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的精簡發展相關法定程序的條例草案下提出。若立法會通過有關條例草案而相關建議生效後，政府發展項目的授權將會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收地作出授權。

補償安置事宜而遷出限期尚未屆滿的住戶或業務經營者除外)。

- *在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分階段為以下「北部都會區」內的新土地發展項目制訂發展方案：尖鼻咀／白泥／流浮山、馬草壟、新田科技城和羅湖／文錦渡，以及新界北新市鎮。
- *在 **2023 年內**成立專責部門，以督導及協調相關部門建設「北部都會區」。
- *於 **2022 年內**發布有關交椅洲人工島就填海範圍、土地用途、交通基建及融資安排的建議，並於 **2023 年**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
- *於 **2025 年**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人口於 **2030 年**遷入。

3. 精簡發展程序：

- *在 **2022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主要修訂五條與發展相關的法例，使非大規模項目產生「熟地」的所需時間由現時的最少 6 年減至**約 4 年**，而大規模項目則可由約 13 年減至**約 7 年**。
- *透過屋宇署成立的「專責審批組」，就 500 個單位或以上大型私人住宅項目的一般建築圖則申請，**約八成**申請可於首次或第二次呈交時獲得批准(倘若無主要規劃、土地或消防安全問題)，比現時提升兩成以上。
- *於 **2023 年中或之前**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把標準金額補地價的模式擴展至新界農地以及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恆常化。
- *為加快市區重建，在 2022 年第四季諮詢公眾後，於 **2023 年下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強拍條例。

-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2024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
- *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2025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

公營房屋項目行動工作組

4.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
5. *差餉物業估價署和水務署於**2023-24年度完結前**聯合造訪約**4 000個**「劏房」戶，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和視察有否濫收水費。

樓宇安全

6. 提升／改善樓宇安全：

-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拆除違例構築物及糾正違規之處每年共**28 000個**(包括業主因收到屋宇署勸諭信或清拆令而拆除的違例構築物或糾正的違規之處，以及屋宇署委派顧問公司／政府承建商就未獲遵從的清拆令而進行的代辦工程)。
-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修葺／糾正每年共**850幢**失修／危險樓宇(包括業主因收到屋宇署勸諭信、勘測令／修葺令或強制驗樓通知而進行修葺／糾正，以及屋宇署委派顧問公司／政府承建商就未獲遵從的命令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第二類別樓宇進行的代辦工程)。
- 由招牌擁有人或政府承建商拆除／修葺每年共**1 800個**危險／棄置招牌(包括招牌擁有人因接獲屋宇署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而拆除／修葺的招牌，以及屋宇署委派政府承建商就未獲遵從的拆除通知而進行的代辦工程)。

- 針對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危險或欠妥私人樓宇，由政府承建商每年為 **80 張** 長時間未獲遵從的勘測令或維修令進行代辦工程。

體育及康樂

7. 海濱長廊：

- ***2028 年**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 30%，即由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
-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 30 項**活動。

8. *由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五年內**駁通**九成**長廊。

滿足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需求以提升業界的承載力

9. 已向建造業議會撥款 **10 億元**，於 **2022 年起**未來六年資助約 **27 000 個**培訓名額，進一步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應付持續的人力需求。

透過設立新的數碼工作日誌雲端平台落實數碼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記錄，以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10. 在全港超過 80 000 部升降機和自動梯，**至少 60%**會在 **2022 年底**新的數碼工作日誌雲端平台推出後的兩年內加入該平台，以實現三方（政府、物業管理／業主和升降機／自動梯業界）共同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維修保養，以提升安全。隨著此項目的推展，傳統的紙本升降機和自動梯工作日誌將會逐步被取代。

推廣長者友善設計

11. 建築署於 **2023 年**起開展設計階段的新項目落實長者友善設計指引內的建議。

加快審批新建樓宇的供水申請

12. 2022 年百分之八十的申請文件於 60 日內完成審批，將提升至**2025 年百分之九十**的申請文件於**50 日內**完成審批。

提高新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13. 建築署於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元**的建築項目中採用合適的環保建築設計，以達至較法定標準**高 10%**的能源效益表現，及**不少於 15%**由建築署負責興建的新建築物獲得綠色建築評估最高級別的認證。

14. 落實改善碼頭計劃：

- 於**2022 至 2027 年**期間，逐步完成所有第一階段的**十個**碼頭改善工程，並於**2025 年前**完成第二階段的**兩個**碼頭改善工程。
- 於**2024 至 2026 年**期間，展開第二階段餘下的**十一個**碼頭改善工程，並於**2026 至 2029 年**期間逐步竣工。

* 《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附件中的指標（包括績效指標）